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有限公司文件

绵飞院〔2022〕127号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 关于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决定

各处(室)、二级学院:

为贯彻落实学院章程,加快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教学体系建设,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李玉龙、资建民

副主任:李选华、梁国辉、杨桃

委员:王承庆、林希、罗文筠、解继蓉、王子予、杨娟、张嘉楠、张剑琴

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林希担任、副主任由张嘉

楠、张剑琴担任。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院教学管理工作的研究咨询和监督机构，是学院教学基本建设的审议机构，是学院教学改革项目和优秀教学成果的评审机构，其主要职责详见附件。

附件：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附件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 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

为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加强我校在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与教学管理方面的统一规划，统筹管理，提高我校的教育决策和教学管理水平，学院决定聘请一批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 and 教学管理干部组成教学指导委员会。为了便于教学指导委员会开展工作，特制定本条例。

一、总则

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校长领导下的非常设专家工作机构，对学院教学改革的方向性决策负有重要咨询职责，负有积极向校长及校长办公会议就学院教学工作全局提出各种建设性建议的职责。

二、职责

1.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全校教学工作中的专业建设、培养计划、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产教融合项目、实训基地建设、教学方法改革、教学手段建设、教学成果奖评选、优秀教材评选和有关业务工作进行咨询、审议和指导。

2. 监督、指导全校教学工作。对完善学院教学管理体制和教学管理措施提出建议并参与决策；对加强全校的教风和学风建设提出具体意见。

3. 参与并协助有关方面编制学院专业发展计划，确定课程建设项目，制定教材建设和实训基地建设规划等。

4. 监督、指导学院教学工作和各项教学建设的执行情况。

5. 收集国内外教学改革信息、资料、研究国内外教学思想，教学动态，反映校内外教学情况和意见。

6. 参与和指导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计划制定，创新型教师团队建设等工作。

7. 定期举行工作会议，听取学院教学工作汇报，商议学院教学工作大事。

8. 承担学院委托的其他任务。

三、组织

1. 委员会委员由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经验丰富，责任心强，能从全局出发全面考虑学院教学工作的教师、干部兼任。

2. 委员会候选人由院、二级学院党政领导推荐，由院长办公会议批准后聘任。主任、副主任从委员中产生，由院长任命。

3. 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

4. 教学指导委员会采取民主集中制，重大问题，须经充分酝酿后表决。

5. 学院教务处为本委员会的常设工作机构。

抄送：集团综合管理部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印发
